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提交报告，陈述巴西政府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17年6月20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继此前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AC.49/2006/35、S/AC.49/2009/40、S/AC.49/2010/7、S/AC.49/2013/2 和 S/AC.49/2016/63)，巴西政府谨向委员会通报，为有效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21(2016)号决议相关规定，采取了何种措施。

2. 巴西以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9033 号总统令的形式，将第 2321(2016)号决议纳入本国法律，由是把执行决议作为对巴西所有主管机关、辖内所有个人和实体的硬性规定。¹

3.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兹回顾，第 2321(2016)号决议下新增的制裁措施，将在巴西主管机关已经针对安全理事会授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开始实行的整套法律和做法中得到贯彻。

4. 上份报告(S/AC.49/2016/63)在提及制裁制度规定的军火禁运和防扩散措施时，指出巴西 2010 年提交的报告(S/AC.49/2010/7)第 3 至 11 段提到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可兼容任何新增制裁措施。关于煤、矿产和燃料的行业贸易禁运、奢侈品禁令中新增的物项，如 2010 年报告第 2 段所述，财政部联邦税务司与司法和公安部联邦警察局在武装部队的配合下，有权执行相关制裁措施，打击违禁品走私。

5. 关于金融行业，巴西 2016 年提交的报告(S/AC.49/2016/63)第 4 段详细阐述了用于落实制裁制度的法律框架。巴西司法系统颁布了三项预防措施(最近一项是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接受政府事先提出要求——冻结联合国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决议中指认之个人和实体的一切资产、权利或有价值品。不过，报告撰写之时，未在巴西境内发现上述人员或实体的资产、权利或有价值品。

6. 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4 至 18 段所列措施，巴西主管机关根据 2017 年第 9033 号令，可全面行使针对外交人员违禁行为的措施。如需其他措施，则可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九、十一、十二、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条，通过其他途径，有效采取任何此类制裁手段。

7. 关于加强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一事，已向下列相关主管机关正式发出通知，并专门就应予考虑的问题和应予采取的措施进行通报，以防范一切违规行为：

(a) 金融措施：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开发银行、金融活动管控理事会、财政部、联邦税务司；

(b) 关于人员行动的措施：外交部入境事务司、联邦警察局；

¹ 葡萄牙文版法令全文已交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c) 关于物资流动和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的措施：科学、技术、创新和通信部、巴西合作署、联邦税务司、巴西机械制造商协会；

(d) 海运和空运限制措施：国家民用航空局、国家陆地运输局、国家水上运输局；

(e)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和领事机构的限制措施：外交部外交特权和豁免司。

8. 除了努力切实有效地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及之前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中的规定，巴西政府还公开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决议进行核试验与弹道导弹试验。巴西明确表示赞同安理会所作谴责。

9. 2017 年，外交部就导弹试验发布三份新闻稿。²

10. 在报告撰写之时，未见有任何违禁活动。某些涉及钢铁件的进口作业受到专家组过问，巴西澄清此事系由进口商误填报表所致，因为进口物资确非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业、外贸和服务部有关单位正在收集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和文件。

11. 巴西重申承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在此方面，巴西重申，重要的一点是，在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时，除依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确立的活动外，不得妨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交使团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从事的活动。

² 新闻稿全文已交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